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47015號

聲請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張簡億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住居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